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9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可行权期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为40.2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9.91元。

2. 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815,期权简称:姚记JLC2。  
3.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共3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3月26日。

4. 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5.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6.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7. 2019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20元,调整为每股9.10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人调整至38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55万份调整为587万份。

8. 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01元,调整为每股9.91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由每股5.01元调整为每股4.91元。

二、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 股票期权的基本信息  
期权代码:037815;  
期权简称:姚记JLC2;

3.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为第一个行权期,由上述证券代码由公司承办自主行权事宜。  
三、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证券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中层管理人员(3人)		134.00	40.2	93.8

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9.91元。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自实际行权起始日,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即实际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12日至2021年3月26日)。

6. 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 公司将按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三、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限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次行权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2万份。如果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983,82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40.2万股,资本公积增加3,581,820元,从而对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将下降0.0009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且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正常行权。  
十、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5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9,686,758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991.0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的募集资金余额7,997,399,367.94元已于2020年4月15日汇入公司设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号第60466992\_B02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10122000934944。截至2020年4月15日,专户余额为7,997,399,367.94元。该专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

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应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和查询。  
三、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瑛英、闫明庆可以随时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公司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工作人员向公司查询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公司按月(每月15日之前)出具对账单,并发送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八、中信建投证券如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公司应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进行调查和核实,中信建投证券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九、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同时向公司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公司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公司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

形,中信建投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中信建投证券应当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结论”或者“无法得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中信建投证券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与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积极配合和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上述工作。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变更后的中文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2. 变更后的英文证券简称:Luoxin Pharmaceutical  
3. 变更后简称启用日期:2020年5月12日  
4.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93”  
5.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不变,中文简称仍为“东音转债”,英文简称仍为

“DOYIN-CB”,债券代码不变,仍为“128043”

一、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东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ejiang Doyin Pump Industry Co.,Ltd.”变更为“Luoxin Pharmaceuticals Group Stock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东音股份”变更为“罗欣药业”。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330007047295374),公司名称变更为“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6547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转型进入医药制造行业,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0年5月12日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罗欣药业”,英文证券简称变更为“Luoxin Pharmaceutical”。公司证券

代码不变,仍为“002793”。截至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不变,中文简称仍为“东音转债”,英文简称仍为“DOYIN-CB”,债券代码不变,仍为“128043”。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5号)核准,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了379,686,75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20年5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5,628,329,528股增至6,008,016,286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变动将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江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2.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减持/增持(万股)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增持(万股)			
持股比例(%)	增持/减持/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请注明) □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258	21.37%	120,258	2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58	21.37%	120,258	2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限售期承诺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回执□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4. 深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4,84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1”),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7”)。

根据“宁行优01”、“宁行优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优先股“强制转股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要求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后,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宁行优01”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8.37元/股,后因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含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条款,转股价格调整为6.44元/股;“宁行优02”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17.98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5号),公司于2020年4月非公开发行379,686,758股普通股股票,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新增股份将于2020年5月15日上市。

根据“宁行优01”、“宁行优02”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O) / (M + (N + O))$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O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登记日前一交易日A股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强制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上市后,“宁行优01”强制转股价格为6.44元/股,调整为6.38元/股,“宁行优02”强制转股价格为17.98元/股,调整为17.81元/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2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司法冻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冻结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法院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2020.3.6	2023.3.5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36	2020.3.1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36	2020.4.27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徐佳东	否	190,145,715	100%	12.20%	36	2020.4.27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徐佳东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由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执行机关对徐佳东先生持有的股票通过竞价交易或拍卖等方式处置,以偿还债务;徐佳东先生与宁波燕园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合伙)签署了《调解协议》,对偿债金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二、股票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徐佳东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佳东	190,145,715	12.20%	190,145,715	100%	12.20%

三、备查文件  
1. 徐佳东先生签署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522.00万股,占授予前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31%,分三期行权。  
2.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20年4月21日;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人数:82人;  
5.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28.20元/股。  
6.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JLC4,期权代码:0378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

(6)2020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向激励对象出具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2. 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期:2020年4月21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82人,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监事会公示名单中确定的人员;

(3)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股权激励总量占比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82人)			522	80.06%	1.31%
合计			652	100.00%	0.33%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变动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鉴于办理授予登记手续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相应调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授予名单予以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3人调整为8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524万份调整为522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20元/股。  
2. 期权代码:姚记JLC4  
3. 期权代码:037859

3.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5月11日  
4. 预留部分期权将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另行披露授予登记相关事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